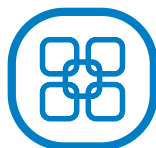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若干股權及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重慶科華控股及浙江科華訂立
框架協議，據此，重慶科華控股及浙江科華已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本公司已
同意購買全部或不少於80%之目標股權及資產。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重慶科華控股及浙江科華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重慶科華控股及浙江科華已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全部或不少於80%之目標股權及資產。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重慶科華控股；及
- (3) 浙江科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科華控股及浙江科華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資產

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兩種選擇方法之一收購目標股權及資產：

(1) 選擇方法一

(a) 直接收購重慶科華控股股權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重慶科華控股已同意促使重慶科華控股股東出售全部或不少於80%之重慶科華控股股權。

(b) 間接收購綦江科華股權、萬州科華股權、石柱科華股權及蘭溪資產

浙江科華將於本公司收購重慶科華控股股權之前或於同時向重慶科華控股轉讓綦江科華股權、萬州科華股權、石柱科華股權及其於蘭溪資產之擁有權。

於以上交易（其將互為條件）完成時，本公司將直接持有重慶科華控股之全部或不少於80%股權，繼而將持有全部或不少於80%之目標股權及資產。

(2) 選擇方法二

(a) 直接收購重慶科華控股股權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重慶科華控股已同意促使重慶科華控股股東出售全部或不少於80%之重慶科華控股股權。

(b) 直接收購綦江科華股權、萬州科華股權、石柱科華股權及蘭溪資產

本公司將直接向浙江科華收購綦江科華股權、萬州科華股權、石柱科華股權及蘭溪資產。

於以上交易（其將互為條件）完成時，本公司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全部或不少於80%之目標股權及資產。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等於本公司將予收購之目標股權及資產之100%或（倘少於100%但不少於80%）以下代價基準之相應百分比，代價基準為(i)人民幣3,000,000,000元（即目標股權及資產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協定金額）加(ii) 目標股權及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減(iii) 目標股權及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訂約方協定，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高於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36,000,000港元）。

代價可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若干調整。

訂金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框架協議簽署後一個營業日內匯入予重慶科華控股及浙江科華指定之賬戶。有關訂金須於完成時自總代價扣除及用以抵銷總代價。

代價須由本公司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1) 代價之15% (含已支付的訂金) 須於最終轉讓協議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
- (2) 達至代價之92.5% 須於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及
- (3) 代價餘款須於完成後之第180日予以支付。

董事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現有銀行融資及新增借款、將予安排之可能股本集資或任何上述組合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已批准轉讓目標股權及資產以及目標公司已批准修訂合營協議及／或有關目標公司之組織文件 (如有需要), 而浙江科華之董事會已批准各自轉讓綦江科華股權、萬州科華股權、石柱科華股權及蘭溪資產;
- (2) 各訂約方已自中國大陸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取得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所需批文;
- (3) 目標公司已重續其各自之營業執照, 其上所規定之營業範圍須與各有關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組織文件一致;

- (4) 直至完成時，訂約方於框架協議及最終轉讓協議項下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及重慶科華控股、浙江科華及重慶科華控股股東概無違反任何承諾；及
- (5)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最終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事項。

完成

訂約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訂立最終轉讓協議。完成須於最終轉讓協議指定之有關日期進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在中國大陸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及礦渣粉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有關重慶科華控股及浙江科華之資料

重慶科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重慶市從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浙江科華為一家企業，主要於浙江省及江西省從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

目標公司（重慶科華控股除外）及由浙江科華營運之蘭溪資產主要於中國大陸重慶市、江西省及浙江省從事熟料及水泥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蘭溪資產共同營運合共水泥粉磨生產年產能約為8,100,000公噸及熟料生產總年產能約為6,300,000公噸。

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蘭溪資產應佔之選定財務資料，乃摘自目標公司及浙江科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財務賬：

	(i) 目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ii) 蘭溪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2.6</u>	<u>(31.9)</u>	<u>(10.9)</u>	<u>9.7</u>
除稅後純利／(虧損)	<u>77.0</u>	<u>(32.6)</u>	<u>(10.9)</u>	<u>9.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蘭溪資產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2,600,000元（約1,975,4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繼續鞏固其於現有市場之市場地位，並透過併購擴展其營運規模及地域覆蓋以把握國家推動行業整合所產生之機遇。

本集團現時於重慶全資擁有兩條水泥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其年產能將達4,000,000公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之水泥及熟料總年產能將達11,000,000公噸。此營運規模將令本集團成為重慶一家具領導地位之水泥製造商，並可令本集團加強其於此快速擴張之水泥市場之滲透率。

收購事項亦可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西南地區市場之影響力以及其於中國大陸水泥行業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於近年透過一連串併購及其自然擴張於貴州及中國南部建立領導市場地位。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地域覆蓋將遍及中國大陸超過十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前其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之總年產能將擴大至超過60,000,000公噸。

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相信,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及最終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股權及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大陸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重慶科華控股」	指	重慶科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科華控股股權」	指	重慶科華控股股東持有之重慶科華控股之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權
「重慶科華控股股東」	指	於訂立最終轉讓協議時重慶科華控股之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最終轉讓協議」	指	有關訂約方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轉讓而訂立之最終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奉節科華」	指	重慶市奉節科華水泥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重慶科華控股及浙江科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科華」	指	江西貴溪新世紀水泥有限公司
「蘭溪資產」	指	浙江科華擁有之位於浙江蘭溪之水泥生產相關資產，包括若干新型乾法熟料生產設施及水泥粉磨設施及有關土地及物業，有關詳情將於最終轉讓協議內指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綦江科華」	指	重慶科華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綦江科華股權」	指	浙江科華於綦江科華持有之40%股權(餘下60%股權由重慶科華控股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大陸之法定貨幣
「石柱科華」	指	重慶市石柱科華水泥有限公司
「石柱科華股權」	指	浙江科華於石柱科華持有之10%股權(餘下90%股權由重慶科華控股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重慶科華控股、奉節科華、江西科華、浙商貿易、綦江科華、萬州科華及石柱科華
「目標股權及資產」	指	(i)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及(ii)蘭溪資產

「萬州科華」	指	重慶市萬州科華水泥有限公司
「萬州科華股權」	指	浙江科華於萬州科華持有之62.59%股權（餘下37.41%股權由重慶科華控股持有）
「浙江科華」	指	浙江科華集團有限公司
「浙商貿易」	指	重慶浙商貿易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先生、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